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权忠光先生召集并主持，认真审阅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解除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托管，收购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同意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6年11月7日